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法〔2020〕1号

签发人：赵 光

---

## 江苏省财政厅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省政府：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财政初心，牢记法治使命，以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为抓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巡视整改要求，在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减税降费、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等方面下功夫，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为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19年，我厅被省委依法治省确定为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同时，我厅在提升依法应诉能力、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上取得了新进展，政策法规处被评为全省行政应诉工作先进集体。

## 一、创新立法管理，完善财政治理体系

（一）加快推进政府规章修订送审工作。在 2018 年《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后评估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修改立法工作方案的部署，省财政厅立法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办法》修改工作，在充分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市县财政部门的基础上，经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省内外调研等程序，不断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形成《办法》修改草案送审稿，提请省政府将其列入 2020 年度省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同时协调省司法厅提前启动立法程序，现已完成第一轮市县各级政府及省级部门意见征求工作，为顺利出台新办法，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全力落实税收法定授权立法工作。一是出台江苏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调研拟定了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初步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已与耕地占用税法同步施行。二是深入研究资源税法及其立法思路，在充分进行前期调研基础上，提请省政府将其增列入 2020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相关立法工作正有条不紊稳步推进。

（三）创新升级财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将规范性文件试点列入重大决策程序，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机融合，强化公众参与和集体研究程序，有效提升了我厅规

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二是重点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重点审核文件是否违反上位法、财政与其他部门职能划分是否清晰、管理程序是否规范、监督检查是否到位等方面，全年共审核出台规范性文件 18 件。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计划编制、执行、备案、公开、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实现备案率、及时率、规范率、公开率四个 100%，宣布废止 12 件，失效 10 件，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13 件，保证了财政执法依据的合法统一。

## 二、注入法治基因，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县资金使用自主权，创新“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涉企资金支持方式，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让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

（二）推进我省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一是代拟起草《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首次明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县政府授权本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二是创新了管理方式，根据金融企业规模、管理级次、外部性及国有金融资本占比等因素对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管理方式均统一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并纳入国有金融资产监测统计体系。三是明确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的事项和要求，为管住管好省级国有金融资本、促进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提供制度依据，打下坚实基础。

（三）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经省政府批准，修订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前三季度，省政府投资基金已与 232 个主体开展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49 支，出资参与子基金 4 支，已投资项目 582 个、金额 526.56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2354.52 亿元，95% 以上投向了民营企业，基本覆盖了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有力支持和促进了我省实体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

（四）优化提升信息公开管理水平。为有效贯彻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厅研究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模板进行了全面调整和修改完善，重新制订了 26 个格式文本，并嵌入公文系统，同时从办理程序、答复内容和主体责任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提升了我省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 **三、强化标准意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主体意识和程序意识。二是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及

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开展案卷评查，通过自查和专家评查，确保执法案卷全过程记录完整规范；按照《江苏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将法律审核嵌入办公自动化系统，强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环节。

（二）全面落实法律审核要求。强化服务理念和风险防控意识，在重点执法领域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通过法律咨询论证会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政处罚具体案件等研究论证工作，及早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及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确保重大执法行为程序规范有效、内容合法适当。今年以来，政策法规处共审核全厅各处室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83 件，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23 件，行政处罚、处罚决定 3 件，行政许可整改通知 21 件，各类信访答复、合同文本 50 余件，为各项财政管理措施的依法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常态管理。为减轻基层负担，提升督查效能，我厅积极探索法治财政信息化、常态化管理，上线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电子督查系统，实时监控各项指标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全省财政执法、业务管理、涉法涉诉、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及时提示预警风险环节，实现了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的常态运行。经综合评价，评选出 2018 年度优秀单位 49 家，连续三年先进单位 20 家。

（四）区域联动推进示范点建设。以我省 11 个单位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国法治财政示范点建设单位为契机，我厅积极开展示范点之间的交流学习和业务探讨，将示范点创建工作和“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有机结合，系统构建了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财政联动、全面覆盖的示范点创建模式，确保到 2021 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

#### 四、落实法定程序，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一）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为推动财政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出台《江苏省财政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固化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法定程序，强化了风险防控，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科学完善。

（二）推进重大决策目录管理。经处室报送、审核汇总，并经厅主要领导审定，我厅组织制订了《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按规定公开。对于列入目录的事项，我厅按照规定履行各项法定程序，形成完整的决策档案并妥善归档，实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整规范。

（三）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一是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我厅与中标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二是组织厅公职律师参与立法调研、纠纷处置、案例分析及重要文件的法律审核，

探索出公职律师服务具体业务工作的有效方式。三是充分发挥驻点律师全过程服务的优势,在防范本机关政府采购领域法律风险的基础上,归纳总结风险点,通过案例分析会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规避法律误区。至此,我厅已形成行之有效的顾问团队、指导律师、值班律师、驻点律师和公职律师五位一体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确保全天候提供决策法律参考。

## **五、简化行政审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一是全面自查整改已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杜绝已取消的事项仍在政务服务网上展示、已下放的事项仍在原层级行使、已调整的事项仍保持原运行状态等情形。二是按照“四级四同”的要求,对照国家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梳理比对,及时调整完善了我厅权力清单和办事指南要素信息。

(二)拓展公共服务范围。在现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补充完善了我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及继续教育、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统一公共支付等服务项目,公共服务清单由原来的4项增加至现在的9项,积极主动服务社会,方便企业,方便群众。

(三)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是推动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努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1到11月,全省累计

新增减税降费 2018.5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668.4 亿元；从具体政策落实情况看，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 962.6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179.5 亿元，个人所得税改革减税 397.8 亿元。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清理规范收费基金各项政策，包括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三是牵头组织全省口岸收费清理工作。在全省组织开展整治口岸乱收费问题，进一步将我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向纵深推进。四是做好收费基金项目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编制公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两个目录”清单，及时将相关收费基金文件按权限通过厅门户网站、“江苏财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确保清单外无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启动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出台《关于我省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建立了全省集中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各类业务系统，做到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开票、查验、下载、报销和入账，实现财政票据全流程动态监管；对接全国财政票据查验平台，实现我省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国财政票据查验平台查询、验证真伪。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让服务更全面，让群众少跑



腿。

**（五）重视行政权力日常监管。**一是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填报监管动态信息和监管曝光台信息，实现监管数据及时完整报送。二是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和分类监管情况，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实行动态管理。三是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常态化，及时维护填报执法信息，确保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

## **六、注重风险研判，维护正当合法权益**

**（一）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财政形象。**一是积极探索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被骗取财政资金的方式方法，委托顾问律师事务所向违规企业发出律师函，启动资金追回工作。二是在解决内部管理、房屋清理和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通过提起民事诉讼、人民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三是对涉外案件保持高度关注，对某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我省违规执业的案件，实地调研、充分取证、详细论证，确保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维护我国主权不受侵犯。

**（二）建立公益诉讼常态管理机制。**一是出台《关于加强全省财政公益诉讼管理的通知》，建立公益诉讼季报制度，将公益诉讼情况纳入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体系，对不落实检察建议

的加大扣分力度。二是建立与检察院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我省财政系统公益诉讼案件发案情况，保证案件在诉前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建立公益诉讼案例分析制度，每年对省内发生的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集中分析讨论，梳理可以广泛适用的履职手段，起到预警作用，提升应对能力。

（三）创新典型案例分析方式。一是连续第八年编印《法治财政在行动——典型案例汇编》，印送各市县财政部门借鉴运用。二是例行召开全省涉法涉诉案例分析会，邀请一线法官、司法厅行政复议处领导、律师等进行现场点评，以案说法，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提高办案水平。

（四）妥善办理涉法涉诉案件。截止目前，省厅共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6 件，涉法涉诉案件持续高位运行。除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类传统高发领域外，我厅针对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改制等领域新出现的大量申请履职案件，以及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信息公开申请和涉外案件等新情况，组织厅机关处室、市县财政局和法律专家进行深入研讨，横向沟通，有效防范了新领域的涉法涉诉风险，继续保持行政复议零撤销、行政诉讼零败诉。

## **七、弘扬宪法精神，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全力提升厅机关学法用法。一是加强厅党组中心组学法，对近年涉法涉诉形势进行专题讨论，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

维。二是组织全厅 88 人次处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结合主题教育精神和省委专题巡视具体要求上下功夫，通过科学设置题目类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现了法治与业务工作的协调推进。三是组织我厅执法人员参加省级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当日实际参考 73 人，考试通过率 97.2%，另有 13 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同同志直接免考通过。

（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是开展“财政宣传月”活动，在常州市举办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政策法规宣传，在句容举办法治宣传竞赛活动，全省财政部门共举办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三十余场。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11 月底召开全省启动仪式，宣传周内各市县共开展宪法宣誓、广场宣传、视频科普等宣传活动四十余场。

（三）征集制作法治宣传微电影。积极参与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我省以“法治新时代”为主题共制作微视频 32 部，推选南京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作品作为我省优秀作品代表上报财政部，同时对省内其他优秀作品进行通报表扬。

2020 年，我厅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总结 2019 年工作经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服务财政改革发展，科学优化法治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法治治理能力，谋篇布

局，担当履职，为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提供高质量的政治保证和法治保障。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月8日

（联系人：焦玉瑾；电话：025-836330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